

公平機會受法律保障

基於下列情形對聯邦財政援助接受人產生歧視，乃屬違法行為：針對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包括懷孕、生產與相關醫療狀況、性別刻板印象、跨性別身分與性別認同）、原國籍（包括英語能力有限）、年齡、身心障礙或政治立場或信仰，歧視任何在美國的個人，或基於個人公民身分或參與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案 (Workforce Innovation and Opportunity Act, WIOA) 第 I 編—財政援助計畫或活動，歧視任何 WIOA 第 I 編財政援助計畫下之受益人、申請人或參與者。

接受人不應在下列任何情形下受到歧視：決定何人將錄取，或有權參與 WIOA 第 I 編財政援助計畫或活動時；在該類計畫或活動中提供機會，或對待任何與該類計畫或活動相關的人士時；或做出該類計畫或活動行政部門，或與其相關之雇用決定時。

財政援助接受人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與身心障礙人士之間的溝通和其他人同樣有效。這意味著接受人一經要求，必須提供符合資格的身心障礙人士適當的輔助支援與服務，且不向該位人士收取費用。

若您認為自己受到歧視該怎麼辦？

若您認為自己在 WIOA 第 I 編—財政援助計畫或活動受到歧視，您可以自涉嫌違法之行為發生當日起 180 天內，向以下人士提出申訴：

Jerome H. Lewis, E.O. Manager
GST Michigan Works!
3270 Wilson St.
Marlette, MI 48453
Phone: 989-635-3561 Ext. 228
TTY: 711
Fax: 989-635-2230
jlewis@gstmiworks.org

or

Ms. Naomi M. Barry Perez, Director
Civil Rights Center (CRC)
U.S. Department of Labor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Room N-4123
Washington, DC 20210

若您向接受人提出申訴，您必須等接受人提出書面最終審定通知書 (Notice of Final Action) 之後，或提出申訴超過 90 天（以先到者為準），才能向公民權利中心（見上方地址）提出申訴。若接受人未在您提出申訴當日起 90 天內，向您提出書面最終審定通知書，您可以在收到通知書之前向 CRC 提出申訴。然而，您必須在 90 天屆滿之日起 30 天內向 CRC 提出申訴（亦即，您向接受人提出申訴之日起 120 天內）。若接受人已向您提出書面最終審定通知書，但您不滿意該決定或決議，您可以向 CRC 提出申訴。

您必須在收到最終審定通知書之日起 30 天內向 CRC 提出申訴。